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股权化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

永川府办发〔2018〕80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区政府有关部门,有关单位:

为讲一步做好我区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试点 工作,根据重庆市农改办《农业农村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 于印发〈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(渝 农改办〔2016〕1号)文件精神,结合永川实际,现就有关工作 诵知如下:

一、明确实施范围

全区范围内,农业企业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 一个自然年度内获得各级部门财政无偿补助资金单个项目在 50 万元以上的农业产业化项目(财政对农民直接补贴、土地整治、 农机购置补贴、贷款贴息补助项目除外), 纳入农业项目财政补 贴资金股权化改革试点。如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化项目、特色 效益农业产业项目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项目、新增千亿斤



粮食牛产能力项目中非田间基础设施建设部份、商务部门"中国 好粮油"仓储加工等涉农产业化项目。涉农项目企业场所为征地, 且未流转土地建设生产基地的, 暂不纳入股权化改革。

二、股权设置与管理

凡纳入永川农业项目财政补贴资金股权化改革的项目,财政 补助资金的 50%由项目所在地流转土地的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共同持股,其中农民持股不高于60%,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持 股不低于 40%, 农民持股部分按流转土地面积平均量化到人 (户):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持股份属于固定分红性股份, 不享有持股的经营决策权和退股权,也不承担企业债权债务,只 享有分红权,不参与项目的经营管理。项目持股比例上级部门另 有规定的,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。

三、确定分红比例

企业每年按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持股份金额的 5%进 行固定分红,分红金额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。农民流转土地的分 红实行上限控制,分红金额不超过土地流转租金,超过部分归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持股收益主要用于农村巩 固扶贫成果、留守儿童、空巢老人等公益事业,不得进行二次分 红,不得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。

四、确定分红年限



永川区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试点分红时限为 项目存续期。分红时间从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时间起, 以整年度计 算。

万、签订协议及承诺书

农业企业在申报项目时,须按照项目申报要求,与项目所在 集体经济组织签订《永川区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分红协 议》。

项目申报企业须向项目管理单位作出承诺, 严格按照《永川 区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分红协议》、按时足额兑现分红资 余。

六、分红期的终止

按《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分红协议》约定, 若企业符 合减免条件的,按程序申报进行减免;若企业倒闭,终止分红。

七、黑名单管理

为确保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试点分红的连续 性,实施项目的企业应按照持股分红协议,按年缴纳分红款,确 保按期分红。若企业在正常经营情况下,故意不按《农业项目财 政补助资金股权分红协议》约定履行分红义务,区农委、区财政 局、区工商分局将其录入涉农主体失信黑名单,对其失信行为实 施联合惩戒, 暂停或取消一切惠农政策扶持、财政资金补贴, 以



及企业产品品牌创建、负责人评先评优等推荐资格。

八、保障机制

一是建立信息沟通机制。企业应加强与所在地集体经济组织 和农民的信息沟通,每半年召开一次座谈会,通报公司当前经营 状况、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当年分红落实情况, 并对财务收支情 况进行公示; 二是建立协商机制。项目所在村(社)集体经济组 织应搭建平台, 对股权化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沟通, 协商 解决;三是建立监管机制。项目管理单位、项目所在镇街要建立 分红台帐, 明确专人负责, 指导项目申报, 跟踪了解企业生产经 营状况,督促企业分红;四是建立考核机制。将农业项目财政补 助资金股权化改革试点工作纳入对镇街的考核, 采取扣分制, 对 分红款拖欠多的镇街,将减少或取消项目支持。

力、明确分工

永川区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试点工作由区农 委统筹协调,建立持股分红台帐和黑名单,在财政开设持股分红 专户,负责持股分红资金的划拨和监管;区农委、区科委、区商 务局、区水务局、区林业局、区供销社等涉农项目主管单位具体 组织实施,即清理持股分红项目、持股分红协议的签订、落实分 配方案,同时负责每年持股分红资金的催缴;项目所在镇街负责 项目的指导和监管, 落实分红名单、分红金额测算及分红资金的



发放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